

证券代码：300711

证券简称：广哈通信

公告编号：2025-032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孙业全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董事会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进行逐项认真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和要求。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及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审议通过。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审议通过。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询价结果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按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

的股票。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审议通过。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公司将按最新规定进行调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审议通过。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即本次发行不超过 49,834,121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

最终发行数量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基础上，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

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或者因股权激励、股权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有新的规定，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审议通过。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取得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审议通过。

（七）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审议通过。

（八）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审议通过。

（九）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75,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万元)
1	新一代智能调度系统建设项目	34,638.11	30,885.15
2	数智指挥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28,017.59	24,463.42
3	调度指挥系统智能化核心技术研究项目	27,781.72	19,651.43
合计		90,437.42	75,0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审议通过。

（十）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有关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深交所申报，并最终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就本次发行，公司编制了《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

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所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安全、高效的运用，公司编制了《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

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 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本次发行完成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9.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完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补充，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具体方案并办理发行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

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办理本次发行的验资手续，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深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在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为保证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在董事会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行使，且该等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设立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工作进展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暂时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再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

次发行的相关事项。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1 日